**中華科技大學109年度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1. 依「中華科技大學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辦理。
2.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3. 申請說明：

(1) 分校、院、系、個人四級研究發展特色

(2) 依分級訂定經費上限，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校(二院(含)以上) | 院(二系(含)以上) | 系 | 個人 |
| 申請上限 | 300,000元 | 200,000元 | 100,000元 | 50,000元 |
| 分級基準 | 副校長或兩院長[註1]合作帶領團隊(共6人(含)以上) | 院長或兩系主任[註2]合作帶領團隊(共4人(含)以上) | 系主任[註3]帶領團隊(共2人(含)以上) | 教師個人 |

 [註1]至少為共同主持人，且合乎校特色

 [註2]至少為共同主持人，且合乎院特色

 [註3]至少為共同主持人，且合乎系特色

1. 申請及審查程序：
2. 申請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需填寫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一。
3. 除填寫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外，並請檢附申請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於計畫書後檢附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及對學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的貢獻說明文件。
4. 申請資料與附件，皆為一式二份填寫，經系、院確認符合本須知第三條所列之發展目標後，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向研發處申請。
5. 由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6. 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以配合校務規劃與學校發展特色之團隊型計畫為優先。
7. 系院應規畫教師產學研究案與本實務專題研究計畫做結合。
8.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20日。
9. 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公告日至109年10月31日。
10. 申請人注意事項：
11. 經費使用：補助費依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使用原則辦理。補助範圍限執行計畫所屬之印刷費或耗材，其他費用不得編列。
12. 經費結報：應於109年11月30日前，將經費支出憑證報支辦理經費結案。
13. 計劃案執行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二份，(含電子檔光碟)，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
14. 研究成果須參加研發處舉辦之成果展示。
15. 研究結果須申請專利，並有義務參加學校指派之競賽(如創新技術博覽會)或其他展示。